

大葉大學工學院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工學院第 13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(102.03.14)通過
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(102.04.17)通過
第 2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(102.05.15)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環境教育法，協助環保署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、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，特設置大葉大學「環境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「大葉大學工學院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環境教育之宣導、推廣與實行。
- 二、研討環境教育教學教法及課程制定、改善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推動與執行環境教育各項規劃工作，並控管進度。
- 四、辦理國內外環境教育資訊與技術之交流研討與諮詢。
- 五、擬具環境教育成果報告書。
- 六、延聘授課教師。
- 七、其他與環境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與進度追蹤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環境工程學系主任兼任、或由院長聘請環境教育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、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並每一年發聘一次，綜理監督本中心事務。另置具環境教育人員資格之專任人員，負責規劃、推動及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推動需要，得設置專職環境教育人員若干人及設置行銷推廣組、教學及課程研發組、人員培訓組等三組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辦理相關業務，承中心主任之指示辦理環境教育訓練推動計畫工作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設置環境教育諮詢委員會，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院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自行籌措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